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鐘慧美即丸王德記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丸王德記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展延至民國
114年6月14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6個月
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
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丸王德記鐵路承攬運輸股份有
限公司之清算人，茲因公司帳上尚有固定資產未處理完成，
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完結清算，為此具狀聲請准予展延清算
期限等語。

三、經查閱相關前案之卷證資料及清算人提出113年地價稅繳款
書，核無不合，爰准許聲請人之聲請。惟亦請聲請人積極處
理清算財產，進行分派及清償債務事宜，以符限期完結清算
之旨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